

债券简称：21 深铁 06	债券代码：149441.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4	债券代码：148342.SZ
债券简称：21 深铁 09	债券代码：149459.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5	债券代码：148343.SZ
债券简称：21 深 G11	债券代码：149624.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6	债券代码：148374.SZ
债券简称：21 深 G12	债券代码：14962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7	债券代码：148396.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G3	债券代码：14987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8	债券代码：148397.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G5	债券代码：14993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9	债券代码：148412.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6	债券代码：148017.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0	债券代码：148413.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7	债券代码：14807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1	债券代码：148432.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8	债券代码：14812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2	债券代码：148452.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9	债券代码：14812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3	债券代码：148464.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1	债券代码：14825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4	债券代码：14847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2	债券代码：14825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5	债券代码：14847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3	债券代码：148314.SZ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3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tro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9441.SZ
起息日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9459.SZ
起息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深 G11
债券代码	149624.SZ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深 G12
债券代码	149625.SZ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到期日	2031 年 09 月 0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深铁 G3
债券代码	149875.SZ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深铁 G5
债券代码	149936.SZ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6 月 0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8017.SZ
起息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7
债券代码	148075.SZ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9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8
债券代码	148125.SZ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8126.SZ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1
债券代码	148255.SZ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2
债券代码	148256.SZ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4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3
债券代码	148314.SZ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6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4
债券代码	148342.SZ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5
债券代码	148343.SZ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6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8374.SZ
起息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到期日	2031 年 07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如有）	2028 年 07 月 14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7
债券代码	148396.SZ
起息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8
债券代码	148397.SZ
起息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7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1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8412.SZ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0
债券代码	148413.SZ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8 月 0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1
债券代码	148432.SZ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8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2
债券代码	148452.SZ
起息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9 月 0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9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1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3
债券代码	148464.SZ
起息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9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4
债券代码	148475.SZ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5
债券代码	148476.SZ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2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4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于2024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按期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地铁和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以及其他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和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29.75	61.23	102.49	40.75
	站城一体化开发	79.17	37.36	147.23	58.53
	其他业务	2.98	1.40	1.82	0.72
	合计	211.89	100.00	251.54	100.00
营业成本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59.01	75.04	126.13	57.56
	站城一体化开发	51.48	24.30	92.17	42.06
	其他业务	1.40	0.66	0.82	0.37
	合计	211.89	100.00	219.12	100.00
毛利润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29.26	-	-23.64	-
	站城一体化开发	27.68	-	55.06	-
	其他业务	1.58	-	1.00	-
	合计	-0.00	-	32.42	-
毛利率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22.55	-	-23.07	-
	站城一体化开发	34.97	-	37.40	-
	其他业务	52.99	-	54.95	-
	合计	0.00	-	12.89	-

（一）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资源经营

深圳地铁肩负着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的使命责任，持续助力构建“轨道上的大湾区”“轨道上的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及资源经营

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地铁运营收入、铁路运营收入、酒店运营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勘察设计收入、建材交易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等。发行人已构建写字楼、商业、酒店、产业园区、通讯、广告传媒等多种类产品体系，以多元经营收益有力反哺轨道交通，构建“轨道上的美好生活”。

（二）站城一体化开发

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是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坚持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将轨道交通规划与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相结合，通过轨道线路、站点与上盖物业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构建立体化、高效能、集约式、可持续经营的优质城市空间。主要产品包括住宅、公寓和商业项目，并大量配建公共住房、学校、文体公园等公共设施。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7,462.81	7,162.01	4.20	-
2	总负债	4,447.88	3,962.28	12.26	-
3	净资产	3,014.92	3,199.73	-5.7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0.20	3,163.97	-6.76	-
5	资产负债率（%）	59.60	55.32	4.28	-
6	流动比率	1.26	1.00	26.00	-
7	速动比率	0.36	0.30	20.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7	190.65	3.05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11.89	251.46	-15.74	-
2	营业成本	211.89	219.14	-3.31	-
3	利润总额	-332.69	16.51	-2,115.71	主要系受联营企业万科股份亏损影响，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
4	净利润	-334.61	8.01	-4,276.50	主要系受联营企业万科股份亏损影响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响，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66	5.63	-6,059.65	主要系受联营企业万科股份亏损影响，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7.73	91.63	-348.53	主要系受联营企业万科股份亏损影响，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46	34.53	25.85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2.97	-407.13	23.54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5.34	333.66	39.47	主要系2024年内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0	14.42	-50.07	主要系应收房款和新增并表单位的应收款项增加，2024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同时受房地产周期性结转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1	存货周转率	0.22	0.24	-8.33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32	3.43	-10.75	-
13	EBITDA利息倍数	-2.72	1.19	-328.57	主要系受联营企业万科股份亏损影响，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导致EBITDA同比下滑较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初，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并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专项账户管理及运作情况正常规范。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发行人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 REITs）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 REITs）事项
2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00
速动比率（倍）	0.36	0.30
资产负债率（%）	59.60	55.32
EBITDA利息倍数（倍）	-2.72	1.1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6，发行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稳定区间内。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2%、59.6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9、-2.72，受联营企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导致 EBITDA 为负，但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未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总体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深圳地铁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深铁 07 不涉及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2024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深圳地铁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21 深铁 06、21 深铁 09、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22 深铁 06、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1、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4、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7、23 深铁 08、23 深铁 09、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23 深铁 14 和 23 深铁 1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因发行人内部正常工作内容调整，发行人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栗淼先生，变更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一格先生。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G3、22 深铁 G5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及环境效益情况如下：

一、21 深 G11/21 深 G12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1 深 G11 和 21 深 G12，21 深铁 G11 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21 深铁 G12 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根据 21 深铁 G11 和 21 深铁 G12 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

二、22 深铁 G3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2 深铁 G3，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深铁 G3《募集说明书》，22 深铁 G3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

三、22 深铁 G5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2 深铁 G5，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深铁 G5《募集说明书》，22 深铁 G5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

四、环境效益分析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该类项目的运营属于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运营，可持续为城市居民提供绿色的出行方式，相对于公共公交车和出租车出行，减少化石能源的直接消耗，具有环境友好的优点。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一）构建低耗高效、安全便捷的交通系统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及交通总要求，轨道交通系统与传统小汽车、公交系统相比具有低耗高效、安全便捷、舒适环保等特点。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可有效地减少乘坐私家车产生的燃油消耗，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

（二）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轨道交通项目是一种先进的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它以电力驱动，无大气污染及水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并由于能替代部分地面交通而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是一种绿色交通工具，相比常规燃油小汽车更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并对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进而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

（三）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深圳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

综上，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